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宇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宇恩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葉宇恩、張廷霖（已歿，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均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葉宇恩於民國114年6月6日19時，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Facetime（下稱Facetime）傳送：「有了」此等暗示販售彩虹菸之訊息與劉康霖，後續雙方透過Facetime談妥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為代價，交易內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9支。嗣張廷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葉宇恩，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金龍門市前，葉宇恩、張廷霖與劉康霖碰面時，因劉康霖表示僅身上攜有現金1,200元，雙方便改以1,200元交易內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7支（下稱本案毒品），當葉宇恩當場向劉康霖收取現金1,200元並交付本案毒品之際，埋伏警員旋上前將葉宇恩、張廷霖逮捕，並扣得附表一、二所示之物。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
03 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
04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葉宇恩於本院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
05 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
06 證據，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
07 聲明異議，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08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09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10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宇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3 不諱（見偵卷第152頁、訴卷第66頁），與證人張廷霖於警
14 詢、偵訊及證人劉康霖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
15 務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9日
16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0491）、114年7月9日毒品
17 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0498）、證人與被告之Facetim
18 e對話記錄截圖、查獲現場照片暨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並
19 有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23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24 低度行為，為上開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二、被告與張廷霖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26 正犯。

27 三、刑之減輕

28 (一)被告已著手於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29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0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業如上述，依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
02 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竟無視國家杜絕
03 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不法之利益，從事販賣本案毒品之
04 犯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所為要無可取，自應嚴加非難，
05 另衡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
06 動機、手段、價額、種類、數量，與其之素行及於本院審理
07 所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教育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0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1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2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
13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14 固定有明文。辯護意旨雖稱：被告犯後對於所犯均坦承不
15 諱，態度良好，請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然查被告雖未曾
16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在卷可參，然衡酌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法定
18 刑非輕、所為助長毒品氾濫風氣、對於公共利益、社會秩序
19 所生高度危險、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被告尚有其他
20 刑事案件偵查或審理中（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訴卷第21
21 頁至第23頁）等一切情狀，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有何以暫
22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自無從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3 對被告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4 肆、沒收

25 一、扣案毒品

26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7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一及附
29 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分檢出如附表一、二備註欄所示之
30 毒品成分，除鑑驗用罄部分堪認業已滅失而不存在，無從諭
31 知沒收銷燬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上開毒品之包裝所用之物，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就該等外包裝應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二、犯罪工具

附表二編號7之物則為被告於本案聯絡販毒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於審理時自陳於卷（見訴卷第65頁），係供販賣毒品所用之工具，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法官 林欣儒

法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一（張廷霖所有）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煙油1罐	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2	煙彈1個	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附表二（被告所有）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彩虹菸1包（18支裝）	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毛重210.74公克。

01

2	彩虹菸1包(6支裝)	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毛重11.84公克。
3	彩虹菸1包(9支裝，白色)	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毛重15.1公克。
4	彩虹菸1包(9支裝，黑色)	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毛重14.84公克。
5	彩虹菸3支	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毛重3.64公克。
6	彩虹菸1包(7支裝)	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毛重13.64公克。
7	iPhone SE智慧型手機1支	

02 論罪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